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方毓涵

受文者：各會員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雲縣中醫曉字第019號

附件：

主旨：有關「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第3項規定雇主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備查方式」，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101年1月20日以勞安3字第1010145040號公告，檢送公告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01年2月6日雲衛醫字第1010002194號函辦理。

雲林縣五清曉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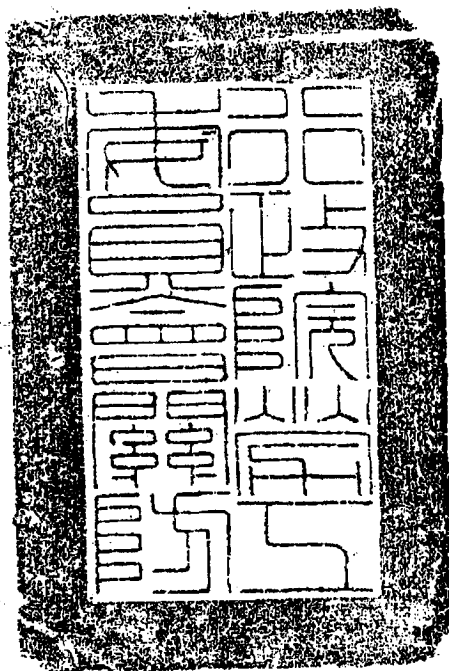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勞安3字第101014504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雇主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備查方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三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通報方式：雇主應於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後三十日內，以函文併同光碟資料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完成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備查。
- 二、前項備查方式之表件，請逕至本會網站「服務專區」（<http://www.cla.gov.tw/>）之「表單下載區」，依備查事項下載「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備查資料表」或「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備查資料表」之電子檔。

主任委員 王如玄